



ZHONGHUA QUANGUO LVSHI XIEHUI  
LVSHI YEWU ZHIDAOMULU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律师业务指导目录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编

013368206

D926.5

128



ZHONGHUA QUANGUO LVSHI XIEHUI  
LVSHI YEWU ZHIDAOMULU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律师业务指导目录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编



北航

C1676189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D926.5

128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业务指导目录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编.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3. 8  
ISBN 978 - 7 - 5118 - 5169 - 7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律师业务—业务辅导—  
目录—中国 IV. ①D926.5 - 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66374 号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业务指导目录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编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薛 晗  
责任编辑 薛 晗 慕雪丹  
装帧设计 李 晗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张 16.75
经销 新华书店	字数 226 千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本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责任印制 翟国磊	印次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5169 - 7

定价:3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编写说明

自 1979 年我国恢复律师制度以来，律师业务范围从 1980 年颁布实施的《律师暂行条例》到现行的《律师法》，一直都有明确的规定，为律师行业的健康发展指明了道路，也为律师执业提供了依据，同时也促进了律师队伍的发展壮大。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法律体系的建成，社会的发展需要越来越细的社会化大分工，也需要越来越细的专业法律服务。但相对于类似的其他法定专业职业，律师的业务范围只有大致的规定而没有具体的细目，既不便于当事人发现并利用成熟的律师法律服务解决自己的难题，也不利于律师及时发现、研究、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同时也不利于律师执业的规范化和专业化。

为解决这些难题，并探索律师行业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中华全国律协组织其各专业委员会起草了各领域的律师业务指导目录，并在各委员会工作成果的基础之上加以整合、优化，形成目前这一基础版本的业务指导目录，供律师执业或设计职业发展方向时参考。

作为一种新的尝试，在细分和归纳法定业务类别，分析不同行业涉及的法律领域，以及整合各专业委员会提供的业务目录时，都曾遇到无法以何种方式划分，都存在某项业务兼跨不同类别并导致分类不尽严谨、内容相互重叠的问题。而完全从理论构架上去划分，则又会遇到某些业务根本不成立的情况。因此，采取何种标准，对律师业务加以区分、归纳成类确实非常困难。在未能提出彻底解决方案之前，暂且采取务实态度，立足于已经整理出的业务目录进行整体编排。

现行的分类方式，是将已经收集到的业务目录，按照基本部门法体系，

结合司法审判实践和律师业务特点,划分为九类。其中,在民事业务中保留了合同、企业、侵权等几个子目录。其他民事业务,如婚姻继承、劳动保障、金融证券、房地产、能源、知识产权、海商事,实践中已经成为相对独立的板块,有其特有的调整对象、方式、目标,是以区分独立成篇。此外,为了对律师参与公益服务有所帮助,还特意总结了公益服务类目录。

为了便于划分以及阅读和使用,每篇均对所涉及的各类目录进行了说明,以避免对业务分类的方式和所包括的业务范围产生误解。而每一项具体的业务,又基本上按整齐划一的表述方式,分别介绍业务所涉及的法律规范领域、主要工作内容、基本工作方法等,尽可能帮助律师理解相关业务的知识准备、业务实现方式等,但其作用仅供参考,具体业务的办理还是要依据法律环境要求和当事人的需求而开展。

除供律师研究现有业务的范围、工作方式以及进行职业规划外,本指导目录还可用于事务所知识管理和业务管理,由律师向客户推荐律师业务,以及客户主动依据目录发现自己所需的法律服务。

由于本律师业务指导目录的本次编写尚属律师实务开拓方面的探索,加之还有许多业务及更好的业务分类方式值得研究,而多部门参与的编写工作由于专业领域相去甚远而难以全面进行严格审查,因此,本指导目录中存在这样或那样的缺陷甚至错误均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多提宝贵意见以便后续改进。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 目 录

<b>第一篇 刑事业务</b>	( 1 )
<b>第二篇 行政法业务</b>	( 12 )
<b>第三篇 民事业务</b>	( 17 )
一、合同业务	( 17 )
二、企业业务	( 36 )
三、侵权业务	( 67 )
四、其他类民事业单位	( 83 )
<b>第四篇 金融证券保险业务</b>	( 86 )
一、银行类业务	( 86 )
二、证券公司类业务	( 97 )
三、期货业务	( 102 )
四、保险业务	( 103 )
五、私募及基金业务	( 111 )
<b>第五篇 房地产与能源资源业务</b>	( 115 )
一、国有土地业务	( 115 )
二、集体土地业务	( 124 )
三、建设工程业务	( 143 )
四、房地产业务	( 168 )
五、能源资源环境业务	( 171 )

<b>第六篇 婚姻、继承和劳动保障业务</b>	.....	(177)
一、婚姻家庭关系类业务	.....	(177)
二、继承业务	.....	(185)
三、劳动与社会保障业务	.....	(189)
<b>第七篇 知识产权业务</b>	.....	(205)
一、专利业务	.....	(205)
二、商标权业务	.....	(209)
三、版权业务	.....	(216)
四、非专利技术服务业务	.....	(223)
五、其他知识产权业务	.....	(226)
<b>第八篇 海商海事业务</b>	.....	(229)
一、船舶及登记	.....	(229)
二、海上运输	.....	(233)
三、海损救助	.....	(236)
四、海商海事纠纷	.....	(238)
五、其他海商海事业务	.....	(241)
<b>第九篇 国际业务</b>	.....	(243)
一、反补贴业务	.....	(243)
二、反倾销业务	.....	(246)
三、反垄断业务	.....	(249)
四、其他国际业务	.....	(250)
<b>第十篇 公益服务</b>	.....	(254)
一、法律援助服务	.....	(254)
二、参与社会管理服务	.....	(257)

# 第一篇 刑事业务

## 1. 刑事事项咨询

**[法律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律师法》、相关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

**[委托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

**[工作内容]:**接待正在接受司法调查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的上门咨询,介绍委托人关心的特定犯罪的构成要件;介绍刑事诉讼的程序;介绍委托人在刑事诉讼中的权利;基于委托人所述案件事实,帮助分析涉案当事人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或罪行轻重;介绍律师接受委托的程序和工作内容。

**[专业能力胜任要求]:**熟悉法律、法规对刑事犯罪构成、刑事诉讼程序、当事人权益保护的一般性规定,熟悉相关法律对律师工作的要求。

**[执业准则]:**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等。

## 2. 会见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与其通信

**[法律依据]:**《刑事诉讼法》、《刑法》、《律师法》、相关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特别是《刑事诉讼法》第37条的规定。

**[委托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

**[工作内容]:**向看守所或监视居住执行单位提出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要求;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了解案件有关情况,提供法律咨询;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向嫌疑人、被告人核实有关证据,与嫌疑人、被告人协商辩护观点和辩护方法等。

〔专业能力胜任要求〕：熟悉法律、法规对律师会见嫌疑人、被告人工作的要求，遵守看守所等羁押监管单位公布的律师会见管理制度，注意风险防范等。

〔执业准则〕：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等。

### 3. 代为申请变更强制措施

〔法律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相关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特别是《刑事诉讼法》第36条、第65条、第72条、第95条和第96条。

〔委托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

〔工作内容〕：为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代为申请人身相对自由的取保候审或居家监视居住。

〔专业能力胜任要求〕：熟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逮捕等强制措施的法定条件。熟悉在侦查阶段、审查起诉阶段和审判阶段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的不同条件，适时地为嫌疑人、被告人提出并争取将强制措施变更为取保候审或居家监视居住。

〔执业准则〕：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等。

### 4. 代为申请对羁押必要性的审查

〔法律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相关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特别是《刑事诉讼法》第93条。

〔委托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

〔工作内容〕：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请，请其对继续羁押的嫌疑人、被告人的必要性予以审查，建议释放嫌疑人、被告人，或者变更强制措施。

〔专业能力胜任要求〕：熟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逮捕等强制措施的法定条件，熟悉在侦查阶段、审查起诉阶段和审判阶段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的不同条件，适时地向人民检察院提出对羁押的必要性予以审查的申请。

〔执业准则〕：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等。

### 5. 代理犯罪嫌疑人申诉、控告

〔法律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相关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特

别是《刑事诉讼法》第 36 条。

〔委托人〕：犯罪嫌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

〔工作内容〕：在侦查阶段，代理嫌疑人向侦查机关、检察机关申诉无罪或罪名不当的理由，要求予以纠正。如侦查人员或羁押场所的管教人员违反法律规定，侵犯了犯罪嫌疑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诉讼权利或者其他合法权益，可代理犯罪嫌疑人向有关机关提出控告，要求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专业能力胜任要求〕：熟悉法律、法规对刑事犯罪构成的规定，熟悉嫌疑人受到法律保护的各项正当权益，勇于对侵犯嫌疑人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控告。

〔执业准则〕：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等。

## 6. 提出司法管辖异议、要求办案人员回避

〔法律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相关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等。

〔委托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

〔工作内容〕：对承办嫌疑人、被告人案件的侦查机关、审查起诉机关、审判机关提出管辖异议，或者对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审判人员提出回避要求。

〔专业能力胜任要求〕：熟悉法律、法规对司法机关管辖和办案人员回避的规定。

〔执业准则〕：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等。

## 7. 查阅案卷

〔法律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相关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特别是《刑事诉讼法》第 38 条。

〔委托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

〔工作内容〕：到人民检察院或人民法院查阅、复制案卷全部材料，包括：案件程序性材料、案件证据类材料、案件结论性材料，如《起诉意见书》或《起诉书》。

〔专业能力胜任要求〕：熟悉法律、法规对律师阅卷范围的全部规定，通

通过对案卷的全面查阅,不仅要了解案情,更要为辩护工作寻找突破点。

〔执业准则〕: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等。

## 8. 调查、收集证据

〔法律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相关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特别是《刑事诉讼法》第40条和第41条。

〔委托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

〔作品内容〕:收集嫌疑人、被告人不在犯罪现场,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等方面的证据。

〔专业能力胜任要求〕:熟悉法律、法规对律师调查取证工作的要求,注意调查取证中的风险防范。

〔执业准则〕: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等。

## 9. 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调取证据

〔法律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相关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特别是《刑事诉讼法》第39条。

〔委托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

〔作品内容〕: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调取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收集的能够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

〔专业能力胜任要求〕:熟悉法律、法规对公安、人民检察院调查取证的规定;通过与嫌疑人、被告人的会见,调查取证以及阅卷了解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调取的有利于嫌疑人、被告人但却未移送的证据,及时提出调取该类证据的申请。

〔执业准则〕: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等。

## 10. 要求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在庭审中对其发问

〔法律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相关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特别是《刑事诉讼法》第187条。

〔委托人〕:被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

**[工作内容]**: 在法院审理过程中,要求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并向其询问与案件有关的问题。

**[专业能力胜任要求]**: 熟悉法律、法规对律师询问证人、鉴定人的规定;能熟练地设计问题,通过让证人、鉴定人回答问题揭示案件事实真相。

**[执业准则]**: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等。

## 11. 申请排除非法证据

**[法律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相关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特别是《刑事诉讼法》第 54 条、第 55 条、第 56 条、第 57 条和第 58 条。

**[委托人]**: 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

**[工作内容]**: 向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排除以刑讯逼供等非法方式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式收集的证人证言,要求排除以非法方式收集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的物证、书证等。

**[专业能力胜任要求]**: 熟悉法律、法规对非法证据含义和表现形式的具体规定,对排除非法证据举证责任的规定,提出反映存在非法证据的相关线索或材料,积极提出非法证据排除的申请,以保障被告人的诉讼权利。

**[执业准则]**: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等。

## 12. 向侦查机关提出辩护意见

**[法律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相关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特别是《刑事诉讼法》第 35 条、第 36 条、第 40 条和第 159 条。

**[委托人]**: 犯罪嫌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

**[工作内容]**: 向侦查机关提出嫌疑人无罪或罪轻的辩护理由,或提交相关证据。

**[专业能力胜任要求]**: 熟悉法律、法规对犯罪构成要件的规定,通过与嫌疑人会见、调查取证等方式收集对嫌疑人有利的证据材料,充分论述辩护观点。

**[执业准则]**: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等。

### 13. 向审查起诉机关提出辩护意见

〔法律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相关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特别是《刑事诉讼法》第35条和第170条。

〔委托人〕：犯罪嫌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

〔工作内容〕：向审查起诉机关提出嫌疑人无罪或罪轻的辩护理由，或提交相关证据。

〔专业能力胜任要求〕：熟悉法律、法规对犯罪构成要件的规定，通过与嫌疑人会见、调查取证以及查阅案件等，收集对嫌疑人有利的证据材料，充分阐述嫌疑人无罪或罪轻的辩护观点。

〔执业准则〕：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等。

### 14. 出席法院一审开庭审理，为被告人进行辩护

〔法律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相关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特别是《刑事诉讼法》第35条和第182条。

〔委托人〕：被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

〔工作内容〕：在开庭审理中，代表被告人的利益，参加庭审活动，对被告人发问，进行质证和举证，对鉴定人和证人进行发问，申请调取新的证据等，就案件的事实问题、程序问题和法律适用问题发表意见，提出被告人无罪或罪轻的辩护观点。

〔专业能力胜任要求〕：熟悉法律、法规对犯罪构成要件的规定，熟悉有关庭审的程序性规定，为庭审进行充分准备，对庭审中出现的情况能镇定处理，全面展示对被告人有利的证据材料，充分阐述被告人无罪或罪轻的辩护观点。

〔执业准则〕：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等。

### 15. 出席法院二审开庭审理，为被告人进行辩护

〔法律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相关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特别是《刑事诉讼法》第35条和第216条。

〔委托人〕：被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

〔工作内容〕：在被告人上诉或检察机关抗诉的案件中，代表被告人的利益，参加庭审活动，就案件的事实问题、程序问题和法律适用问题发表意见，提出被告人无罪或罪轻的辩护观点。

〔专业能力胜任要求〕：熟悉法律、法规对犯罪构成要件的规定，熟悉有关庭审的程序性规定，为庭审进行充分准备，全面展示对被告人有利的证据材料，充分阐述被告人无罪或罪轻的辩护观点。

〔执业准则〕：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等。

## 16. 死刑复核案件的刑事辩护

〔法律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相关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特别是《刑事诉讼法》第35条和第240条。

〔委托人〕：被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

〔工作内容〕：在被告人被判处死刑的案件中，向死刑复核机关提出意见，提出被告人不应被判处死刑或不应立即执行死刑的辩护观点。

〔专业能力胜任要求〕：熟悉法律、法规对犯罪构成要件的规定，熟悉类似案例，了解与减少死刑相关的理论研究，充分阐述被告人不应被判处死刑或不应立即执行死刑的辩护观点。

〔执业准则〕：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等。

## 17. 协助当事人对已生效判决、裁定的申诉

〔法律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相关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特别是《刑事诉讼法》第242条。

〔委托人〕：已决案件的当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

〔工作内容〕：代理当事人就已经生效的刑事判决、裁定提出申诉；在再审程序中代表当事人的利益参与庭审活动，就案件的事实问题、程序问题和法律适用问题发表意见，提出当事人无罪或罪轻的辩护观点。

〔专业能力胜任要求〕：熟悉法律、法规对犯罪构成要件的规定，熟悉有关申诉案件中重新审判的法定情形，全面展示对当事人有利的证据材料，充

分阐述当事人无罪或罪轻的辩护观点。[执业准则]

[执业准则]: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等。[执业工]

## 18. 代理被害人控告犯罪

[法律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相关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特别是《刑事诉讼法》第108条。

[委托人]:刑事案件的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

[工作内容]:代理受害人控告实施犯罪行为的嫌疑人,请求侦查机关立案侦查。

[专业能力胜任要求]:熟悉法律、法规对犯罪构成要件的规定,能够初步收集并向侦查机关提供嫌疑人侵害受害人的线索或证据材料,陈述嫌疑人构成犯罪的理由。

[执业准则]: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等。[执业委]

## 19. 代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

[法律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相关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特别是《刑事诉讼法》第99条。

[委托人]:刑事案件的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

[工作内容]:在刑事诉讼程序中,参与法庭审理,代表受害人向被告人提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要求被告人赔偿因其犯罪而给受害人造成的物质损失。

[专业能力胜任要求]:熟悉法律、法规对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程序、举证责任和赔偿范围的一般性规定,为受害人争取合法权益。[执业准]

[执业准则]: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等。[执业委]

## 20. 代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

[法律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相关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等,特别是《刑事诉讼法》第102条。

[委托人]:被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

〔工作内容〕：在刑事诉讼程序中，代表被告人对受害人提出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进行抗辩，要求驳回受害人一方不符合法律的赔偿要求。内工

〔专业能力胜任要求〕：熟悉法律、法规对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程序、举证责任和赔偿范围的一般性规定，为被告人争取合法权益。开庭式执业考

〔执业准则〕：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等。小良人半

## 21. 代理刑事自诉案件的原告

〔法律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相关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特别是《刑事诉讼法》第 204 条和第 205 条。内工

〔委托人〕：自诉案件中的受害人。内工

〔工作内容〕：在自诉案件中，协助受害人收集证据，参与法庭审理，代表受害人要求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开庭式执业考

〔专业能力胜任要求〕：熟悉法律、法规对自诉案件范围的规定，掌握证明犯罪的技能，充分阐述应对被告人予以刑事处罚的法律依据和事实基础。内工

〔执业准则〕：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等。执业考

## 22. 代理刑事自诉案件的被告

〔法律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相关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特别是《刑事诉讼法》第 35 条、第 204 条和第 205 条。内工

〔委托人〕：自诉案件的被告人。内工

〔工作内容〕：在自诉案件中，协助被告人收集证据，参与法庭审理，提出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辩护理由。开庭式执业考

〔专业能力胜任要求〕：熟悉法律、法规对自诉案件范围的规定，掌握刑事案件的辩护技能，充分阐述被告人无罪或罪轻的辩护理由。内工

〔执业准则〕：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等。内工

## 23. 特别程序中代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

〔法律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相关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特别是《刑事诉讼法》第 35 条和第 267 条。内工

〔委托人〕：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

〔工作内容〕：代表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利益，提出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不予进行刑事处罚的辩护观点。

〔专业能力胜任要求〕：不仅要掌握一般的刑事辩护技能，还需要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以及熟悉法律对未成年犯罪的特别规定。

〔执业准则〕：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等。

## 24. 特别程序中当事人和解公诉案件的代理

〔法律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相关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等，特别是《刑事诉讼法》第35条和第277条。

〔委托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

〔工作内容〕：在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中，代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利益，积极与被害人协商，争取被害人的谅解，达成自愿和解协议；提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轻、从宽处罚或不予进行刑事处罚的辩护观点。

〔专业能力胜任要求〕：不仅要掌握一般的刑事辩护技能，还需要具备与被害人沟通的耐心和技能，争取达成和解协议，争取对嫌疑人、被告人最有利的案件结果。

〔执业准则〕：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等。

## 25. 特别程序中没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财产案件代理利害关系人参加诉讼

〔法律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相关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特别是《刑事诉讼法》第281条。

〔委托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工作内容〕：在没收逃匿、死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财产的特别程序中，提出涉案财产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其近亲属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财产，不属于涉及被追究罪行的违法所得、被追缴财产范畴的意见，提出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要求。

〔专业能力胜任要求〕：熟悉法律、法规关于没收违法所得特别程序的具